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批准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认为该方案遵循了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人认为，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符合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解决了公司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有利于改善公司股权结构，协同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同时，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过程中，将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比如将在公司网站开设专栏搜集投资者意见；公布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通过网上路演、走访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在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上为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实施类别表决；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等各方利益，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同意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独立董事：史忠良、张培良、陈贤德、王全金

二 六年二月二十六日